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錦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綺璧等3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0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持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12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原法院聲請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1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9年度司執字第5119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；抗告人及相對人陳綺璧（下稱姓名）分別持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569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4號判決、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54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2872號裁定聲請對相對人陳桂美（下稱姓名）為強制執行及參與分配，經執行法院分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1167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75533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。系爭房地經拍定後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業經原法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抗告人以其向原法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70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。原裁定以系爭分配表次序6之利息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3萬5,332元及次序7之金額112萬3,878元，已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，且彰化銀行非本案訴訟之

被告，抗告人亦未對彰化銀行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列之各項訴訟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彰化銀行受分配部分之價金現由法院保管，暫不分配，不會使彰化銀行立即受到不利；惟若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完成分配，一旦嗣後認定伊主張有理由，即生將來返還價金、重新執行等後續程序，前後相較，停止執行所生之成本較低，且伊已於本案訴訟之二審程序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新資料。另伊已於本案訴訟第二審程序聲請追加彰化銀行為被告，經第二審法院以影響審級利益為由不准追加，並非伊怠於行使權利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異議之訴，該見解係適用於一般分配表異議事件，著重於分配順序及比例，本件另涉及權利歸屬及第三人交易等待查事項，不應援用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自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性質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仍屬有間，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4年2月20日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認系爭分配表次序6及次序7應予以剔除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並於同年6月25日以陳綺璧、陳桂美為被告提起本案訴訟，有原法院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抗告人未就系爭分配表中彰化銀行之分配金額部分聲明異議，亦未以彰化銀行為被告提起本案訴訟，或於程序中追加為被告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

則系爭分配表中關於彰化銀行部分即屬確定，執行法院並已發款予彰化銀行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又依抗告人所舉證據（見原裁定卷第23至28頁），僅知其對陳桂美提起確認拍賣價金所有權歸屬之訴（案列：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95號、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46號），不足證明已對彰化銀行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第1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或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就彰化銀行分配系爭房地拍賣價金部分，執行程序並不停止。抗告人主張另涉及權利歸屬及第三人交易等待查事項，倘逕予分配，對其權益有重大之影響云云，核其所述，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執行程序所得審究。是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